

# 重要事项说明书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CH-25-0030 (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 【责任范围】

#### 一、第三者人身损害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环境事件或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等,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二、第三者财产损失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环境事件或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三、生态环境损害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因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环境污染事件,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由政府或其有

关部门、公益组织或其他有权提起损害赔偿的组织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四、应急处置与清污费用**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被保险人、**第三者**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避免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而支出的必要的应急监测及处置费用、**污染物清理**及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包括：

- （一）应急救援费用、**污染物清理**费用，**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 （二）人员转移安置费用，**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 （三）应急检验、检测费用，**应产生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或保险单约定的时间段；**
- （四）事故调查、鉴定、评估费用。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五、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民众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光电、噪音、电磁辐射、微生物物质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酸雨；
- （六）硅、石棉、转基因物质及其制品；
- （七）追溯日以前（未列明追溯期的，则为“保险期间开始以前”）就已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已存在的污染状况；
- （八）机动车、飞机、船只等交通工具发生事故，但仅在生产经营场所范围内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在此限；
- （九）井喷。

##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清污费用；
- (三) 因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等完全属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被保险人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的损害；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害赔偿请求；以及因在其他保险单项下已经通知保险人的，相同的、持续的、重复的或相互关联的污染事件引起的损害赔偿请求；
- (五)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六) 精神损害赔偿，但由法院判决支持的不在此限；
- (七)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 (九)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 (十) 船舶上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
- (十一) 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完工操作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释义】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 (二) **污染物**：指被列入国家现行的《危险货物品名表》、《危险化学品名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强腐蚀性、强刺激性、致癌、致畸的物质，以及国家有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所列的污染物。
- (三)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以外的第三方。
- (四) **承保区域**：指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外围约定区域，该区域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具体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五) **清污费用**：指为排除环境污染损害而发生的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
- (六) **生态环境损害**：指由于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生态环境的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的可观察的或可测量的不利改变，以及提供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破坏或损伤。
- (七)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为防止将污染物扩散迁移、降低环境中污染物浓度，将环境污染导致的人体健康风险或生态风险降至可接受风险水平而开展的必要的、合理的行动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 (八) **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指生态环境损害发生至生态环境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生态环境因其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改变而导致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丧失或减少，即受损生态环境从损害发

生到其恢复至基线状态期间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损失量。

（九）**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指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难以恢复，其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能力的完全丧失。

（十）**微生物质**：指个体难以用肉眼观察的一切微小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真菌以及一些小型原生动物等在内的一大类生物群体。

（十一）**酸雨**：指 pH 值小于 5.6 的雨雪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大气降水（雾、霜），可分为“湿沉降”与“干沉降”两大类，前者是指所有气状污染物或粒状污染物，随着雨、雪、雾、雹等降水形态落到地面，后者是指在不下雨的日子，从空中降下来的落尘所带的酸性物质。

（十二）**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三）**追溯期**：指自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投保人连续向同一保险人投保，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

（十四）**产品**：指由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理商生产、销售、处理、经销的商品，包括包装、材料、零部件、对适用性、质量、寿命、功能、用途的保证和说明，且已脱离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销售该产品者的实际掌控，不论是否在运输途中或是否已到达最终消费者之手。

（十五）**完工操作**：指被保险人在其客户场所内已完成的施工、工程或其他操作。

（十六）**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指根据国务院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 、 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 【有关退保】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2.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3.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